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汴政办〔2021〕37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封市金融支持防汛救灾若干政策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开封市金融支持防汛救灾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5日

开封市金融支持防汛救灾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保障金融服务畅通，强化金融政策对开封市防汛救灾的支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一、金融支持政策

（一）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人民银行系统要结合辖区内金融机构抗洪救灾实际资金需求，加大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支持扩大抗洪救灾信贷投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加大系统内信贷资源调剂力度，对灾区信贷需求优先支持。

（二）推出防汛救灾专属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防汛救灾、民生保障各类企业，积极提供信贷支持，优先受理审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依法合规高质高效办理信贷审批。运用金融科技手段精准定位受灾主体，大力支持汛情严重地区毁损房屋、道路、水利等项目的维修重建，保障水库加固、河道改造、堤防建设等基础设施融资需求，满足防汛应急物资生产、运输、收储及鲜活农产品生产运输等企业新增信贷需要。加大普惠金融领域资源倾斜力度，鼓励通过适当

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帮助受灾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各银行具体政策详见开封市支持防汛救灾信贷政策。

（三）全力做好保险理赔服务。驻汴各保险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集中调配查勘人员、救援设备，建立理赔服务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做到应赔尽赔、早赔快赔。特别是对因灾受伤人员，要通过减少医院等级限制、直赔、一站式结算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对受汛情影响暂时难以查勘定损的，可结合实际预付赔款，让受灾群众、受灾企业感受到金融服务温度。加强保险损失摸排统计，及时反映保险损失情况，为后续理赔服务提供支持。

（四）积极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各银行要统筹调度资源，通过适当调整受灾地区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受灾地区信贷支持力度。对受汛情影响暂不能营业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减免服务收费等多种方式降低融资成本。支持稳步拓展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农业保险等保险覆盖面，发挥保险保障经济、服务民生、稳定社会功能。

（五）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灾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在可持

续经营的前提下，适当调降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5%。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当前洪涝灾害对经济金融运行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将上述政策向有关企业宣传到位，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主体责任，深入一线了解灾情，主动对接防汛救灾、民生保障各类企业，摸清防汛救灾金融服务需求。各县区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负责通知、汇总辖区内企业融资需求，市交通运输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水利局分别负责通知、汇总主管行业内企业融资需求，并将有关诉求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负责将企业需求及时反馈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指导企业申报。各县区、各单位要做好对接服务，指导企业填写《开封市防汛救灾金融服务需求表》和信用承诺书，于 8 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第一批名单和信用承诺书反馈至市

发展改革委邮箱。企业也可根据附件中各银行联系方式，自行对接。

本文执行期暂定为发布之日起 6 个月，根据防汛救灾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刘晓梅 23380826

市金融工作局 任衍南 22059207

联系邮箱：市发展改革委 xykf2016@163.com

市金融工作局 kfjrb@163.com

- 附件：1. 开封市支持防汛救灾信贷政策
2. 开封市防汛救灾金融服务需求表
3. 信用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开封市支持防汛救灾信贷政策

一、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 产品名称：应急贷款业务。

2. 适用对象及贷款模式：由地方政府指定、承担应急救灾任务的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已实现市场化运营、具备信贷资质的企业主体，优先选择存量客户开展合作。采取市带县的方式，由市级国有企业作为融资主体，各县区上报需求，统一汇总后申请贷款。

3. 贷款用途：应急贷款应严格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直接相关的事项，包括救灾物资、防汛物资、医疗与生活重要物资的购置和储运，因灾损毁基础设施、生活设施的应急维护、受灾企业短期流动资金等，以及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用途。

4. 贷款政策：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特殊情况下最长不超过 2 年。利率暂按对应当期的 LPR 利率执行。贷款规模根据借款主的承受能力等因素采用最佳方式确定。

联系人：李 哲 13838248677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开封市分行

1. 产品名称：救灾应急贷款。

2. 适用对象：由地方政府指定、承担应急救援任务的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信用等级、盈利情况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可不作硬性要求（灾后重建项目贷款另行规定），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先行准入办贷用款。

3. 贷款政策：贷款期限为 1—3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及贷款方式根据具体受灾情况、贷款用途和还款来源、借款主体承受能力等因素采用最佳方式确定；贷款利率暂按对应的当期 LPR 利率执行。灾后重建项目贷款期限可适当延长，额度及利率另行规定。

联系人：殷建超 15993383999

三、开封农商银行系统

（一）同舟贷

1. 产品名称：同舟贷。

2. 适用对象：支持本次防汛救灾、民生保障的各类企业。

3. 贷款政策：资金专项用于防汛救灾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贷款额度依据客户需求及其承债能力而定；开辟防汛救灾应急贷款绿色审批通道，简化授信流程，原则上 3 天内完成流程审批；年利率为 5.5%；贷款期限依据客户需求和贷款产品种类具体商定。

4. 产品特点：额度高、审批快、利率低、防汛救灾应急专属产品。

（二）汛急贷

1. 产品名称：汛急贷。

2. 适用对象：受雨涝灾害影响的农户、社区居民、个人工商户、小微企业。

3. 贷款政策：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最高额度为个人 100 万元，对公 500 万元；年利率为 5.5%；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不定期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4. 产品特点：纯信用、审批快、利率低、防汛救灾专属产品。

（三）农商汴捷贷

1. 产品名称：农商汴捷贷。

2. 适用对象：开封市各县区农户、个体工商户、公职人员、私企工作人员、民营和小微企业主等客群。

3. 贷款政策：纯信用、无担保、无抵押、一次授信循环使用，最高可贷 30 万元；根据客户自身情况，量身定制个性化优惠利率；贷款期限最长 36 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不定期还本、等额本息。

4. 产品特点：只需关注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纯线上办理、自主操作、3 分钟内即可完成放款，足不出户就能贷到款。

联系人：刘泽军 15037866751

四、工商银行开封分行

（一）流动资金贷款

1. 产品名称：流动资金贷款（应急营运资金贷款）。

2. 适用对象：用于支持防汛抗灾应急物资的生产、保障、流通等相关行业客户，以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公用事业、医院、学校等民生保障类项目。

3. 贷款政策：贷款期限为 1—3 年，具体期限及担保方式根据具体受灾情况、贷款用途和还款来源、借款主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额度单笔不超过 6 亿元；贷款利率暂按当期 LPR 利率浮动执行。

联系人：李雨森 13703788381

（二）小微企业适用产品

1. 产品名称：抗洪救灾专项贷。

2. 适用对象：用于支持防汛抗灾应急物资的生产、保障、流通等相关行业的小微企业及受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3. 贷款政策：贷款期限为 1 年，纯信用贷款，无需任何抵押担保；贷款金额最高 3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低至 3.85%；已开辟绿色通道，业务上报、审批将由专人负责，即报即审。

联系人：郭伟强 13937808292

五、农业银行开封分行

（一）防汛复工贷

1. 产品名称：防汛复工贷。

2.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3. 贷款政策：贷款期限 1 年；贷款额度最高 100 万元；年利率最低 3.85%，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免抵押、免担保、纯信用方式；灵活办理，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循环使用，灵活便捷。

（二）防汛救灾应急贷款

1. 产品名称：防汛救灾应急贷款。

2. 适用对象：由地方政府指定、承担应急救灾任务的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防汛救灾应急物资的生产、流通等相关保障企业；水、电、气、暖及医院、学校等民生保障类项目；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重建项目等。信用等级、盈利情况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可不作硬性要求，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先行准入办贷用款。

3. 贷款政策：贷款期限 1 年；贷款额度依据客户需求及其承债能力而定；贷款利率根据具体受灾情况给予优惠利率；优质客户、优质项目以信用方式为主，原则上不增加抵质押担保；已开通专项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即报即审，于最快时间完成审批并放款。

联系人：李婷婷 13598790352

六、中国银行开封分行

（一）防汛救灾应急贷款

1. 产品名称：防汛救灾应急贷款。

2. 适用对象：防汛救灾、民生保障领域；轨道交通、公路、通信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海绵城市”相关基础设施领域；水利设施发展和修缮领域；防汛应急物资生产、运输、收储领域。

3. 贷款政策：全省救灾专项信贷额度为 100 亿元；防汛救灾应急贷款享受专项利率优惠，根据项目不同情况，最高可在当期 LPR 利率的基础上给予优惠利率支持；优质客户、优质项目以信用方式为主，原则上不增加抵质押担保；贷款期限原则上 3—60 个月，依据客户需求和贷款产品种类具体商定；开通专项绿色审批通道，项目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审批、优先放款，最快当天放款。

（二）普惠金融服务方案

1. 产品名称：普惠金融服务方案。

2. 适用对象：针对防汛救灾及受灾企业。

3. 贷款政策：税务贷，最高 300 万元，不要求抵押；政采贷，依据中标政府合同，最高 70% 金额支持；线上中银企 E 贷，信用贷、银税贷、抵押贷三个子产品。线上操作便捷、利率低、可循环、额度高，随借随还。

联系人：杨 静 18537807536

七、建设银行开封分行

1. 产品名称：同舟易贷。

2. 产品特点：“同舟易贷”业务是指建设银行作为防汛救灾、民生保障全产业链，以及受灾情影响、灾后重建配套的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短期生产经营周转的纯信用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纯信用，免担保，免抵押；放款快，绿色通道；利率低，年利率 3.85%，按日计息，随借随还；金额高，贷款金额最高可达 200 万元。

3. 办理条件：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企业及企业主信用状况良好；企业在建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企业成立且实际经营 1 年（含）以上；企业主年龄在 18 周岁至 65 周岁；企业有贷款余额的银行不超过 2 家，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 万元。

联系人：马昊洋 18567020109

八、交通银行开封分行

1. 产品名称：抗洪救灾专项贷款。

2. 适用对象：一是抢险救灾领域。用于满足抗灾、抢险、医疗、运输等行业客户，特别是地铁、交通、电力、供水、医院、学校、仓储、物流等客户抢修维护的紧急借款需求；二是物资保障领域。对涉及生活物资、医疗物资、救灾物资等民生保障领域的客户，用于满足加快复工复产、充分保障物资供应的生产环节借款需求；三是灾后重建领域。受此次灾情影响，我省大量设施损毁严重，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灾后恢复的重点，对水利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行

业骨干企业，用于满足重点项目建设借款需求。

3. 贷款政策：专项贷款利率不高于人行基准利率下浮15%，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给予市场优惠定价；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3年；项目建设贷款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全省抗洪救灾专项贷款额度50亿元。

联系人：史 宏 18537875679

九、邮储银行开封分行

1. 产品名称：豫农担-新型农业主体受灾企业专项贷款。

2. 适用对象：在全市范围内，面向受洪涝灾害影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符合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范围（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

3. 贷款政策：“豫农担-新型农业主体受灾企业专项贷款”为政策性、应急性信贷担保产品，该工作方案下发即日起接受申请，2021年10月31日后停止受理；借款主体需满足河南农担公司、邮储银行双方相关制度和准入标准；借款须主要用于购买生产原料、工具、设备及其他辅助材料，以及恢复原有生产经营等所需流动资金；单户贷款额度原则上在10万元至300

万元之间；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主体实际情况，由河南农担公司、邮储银行共同确定，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采取信用担保为主，通过自然人（配偶、成年子女）提供反担保；邮储银行贷款利率按 4.25%/年执行，河南农担公司免收担保费；借款主体按约定正常结清全部本息后，省财政按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对借款主体给予年化 2%的贴息。

联系人：王建堂 18738962126

十、浦发银行开封分行

针对本次受灾较重或因灾情需求扩大生产的客户（经营需满足行信贷政策投向）建立绿色审批通道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 对涉及项目类业务，分行优先给予项目准入、立项及评估；
2. 授信部设立专人专岗审批，提升审批沟通效率；
3. 针对具体项目实行加开贷审会和业务审批跑签绿色通道机制；
4. 向总分行争取优惠利率，切实做到对企业有效支撑。

联系人：张 冬 13603785959

十一、中原银行开封分行

1. 产品名称：防汛救灾应急贷款。
2. 适用对象：防汛救灾应急物资的生产、流通等相关保障企业；水、电、气、暖及医院、学校等民生保障类项目；城乡

基础设施维修重建项目等。

3. 贷款政策：防汛救灾应急贷款享受专项利率优惠和服务收费减免，贷款利率较正常贷款利率低 15%—25%左右；贷款期限原则上 3—36 个月，依据客户需求和贷款产品种类具体商定；具体客户贷款额度依据客户需求及其承债能力而定；优质客户、优质项目以信用方式为主，原则上不增加抵押担保；防汛救灾应急贷款我行已开通专项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即报即审。

联系人：李硕峰 16637803211

十二、郑州银行开封分行

（一）防汛救灾应急贷款

1. 产品名称：防汛救灾应急专项贷款。

2. 适用对象：支持本次防汛救灾、民生保障的各类企业。

3. 贷款政策：资金专项用于防汛救灾相关生产经营活动，首批计划额度 10 亿元；实施专项定价政策，最大限度降低融资成本；已紧急开辟“防汛救灾应急贷款”绿色审批通道，简化授信流程，依法合规高质高效办理信贷审批；贷款期限依据客户需求和贷款产品种类具体商定。

（二）家园贷

1. 产品名称：家园贷

2. 适用对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企业主和个人

3. 贷款政策：为帮助受灾人民群众和企业尽快恢复灾后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复工复产，向辖区内受灾家庭、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客户发放信用、抵押类贷款。贷款用途为企业生产需要或家庭消费需求。最高贷款额 1000 万元，利率最低 3.85%。贷款期限：3 年。

联系人：马腾飞 13526762609

刘卫博 18537877051

十三、平安银行开封分行

（一）普惠金融服务方案

1. 产品名称：普惠金融服务方案。
2. 适用对象：针对防汛救灾及受灾企业。
3. 贷款政策：

（1）新一贷，最高 50 万元，无抵押，无担保，纯线上 8 分钟放款；

（2）宅抵贷，最高 500 万，低利率，无任何费用，可循环；

（3）税金贷，最高 50 万，无抵押，无担保，纯线上操作，针对近两年正常纳税的企业，支持先息后本；

（4）烟草贷，最高 50 万，无抵押，无担保，纯线上操作，面向有烟草零售许可证等条件的小微企业。

（二）洪涝灾害纾困及征信保护政策

针对受灾客户申请了阶段性纾困政策，对未能按时还款的客户，可按照原还款日期整体后延一个月。同时对于受灾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客户，给予征信保护政策。

联系人：姜欣利 18625567095

附件 2

开封市防汛救灾金融服务需求表（第**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上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开户 银行	贷款需求 (万元)	贷款 用途	拟对接的 银行及贷 款品种	企业 联系人	联系 方式	备注 (其他需求)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审核负责人：

联系人及电话：

报送时间：

附件 3

信用承诺书（模板）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现就防汛救灾金融服务需求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且合法合规诚信经营，资金需求直接用于与防汛救灾、灾后重建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4.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